

學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

親愛的家長及同學：

你們好！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，期能了解學生健康狀況，以提供學生更周全的健康關懷與照護。教育部新修訂規定中載明，若家長或學生本身已知悉罹患下列疾病：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疾病、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，應主動告知學校並填寫於本校健康檢查線上系統「健康基本資料」中，作為在校期間健康關懷之參考。

※為簡化健康檢查流程，請依註冊組公告上網限定時間內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同時，完成系統中之健康基本資料、生活形態及自我健康評估項目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ns.chihlee.edu.tw/NNSPH/>。其餘健康檢查細項，則於體檢當日，由醫護人員評估後填寫。※當天健康檢查不需空腹。

請依下列說明完成健康檢查

健康檢查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項目及費用說明如下：

一、請於規定期間內，先上網填寫學生個人健康資料(網址如上所示)，完成學籍登錄後，才能於體檢當日進行健康檢查。

二、檢查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
日間部

- (1)新生檢查對象：四技、五專1年級、二技、碩士
- (2)時間：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8:20~16:40，屆時請依衛保組公告梯次前往
- (3)地點：誠信館

進修部

- (1)新生檢查對象：夜四技、夜二技及碩士在職專班
- (2)時間：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18:00~20:40，屆時請依衛保組公告梯次前往
- (3)地點：誠信館

三、檢查項目：

生理檢查、尿液檢查、血液常規檢查、B型肝炎檢查、肝功能檢查、腎功能檢查、血脂肪檢查、胸部X光檢查、牙科檢查、醫師會診(當天健康檢查不需空腹)。

四、檢查費用：520元整，請現場繳費。

五、若於114年4月2日後(半年內)曾接受其他體檢者，大部分體檢項目與教育部要求項目不完全符合，請先自行核對附件體檢項目，影印體檢報告，當日帶往繳交，未能補足之項目，可於體檢當日補足。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

承辦人：曾素婕護理師

聯絡電話：(02) 22576167 轉分機 1215



健康檢查前的注意事項

感謝您的配合！